

南召县人民政府文件

召政文〔2022〕194号

南 召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 后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南召县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县及时成立后评估领导小组，拟定了具体评估方案，通过采取座谈、考察、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对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遗留加油站完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问题（召

政纪〔2021〕19号)、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召政纪〔2022〕4号)两项重大行政决策和《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召政办〔2022〕18号)、《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召政文〔2022〕5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实施情况后评估。现将评估意见呈报于后。

附件:

1、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遗留加油站完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问题实施后评估意见

2、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实施后评估意见

3、《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意见

4、《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实施后评估意见



附件 1

南 召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全县历史遗留加油站完善土地规划等 相关手续问题实施后评估意见

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南召县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相关规定，由南召县商务局负责对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遗留加油站完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问题实施后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大气污染攻坚战，对手续不全加油站进行集中整治，我县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对清理出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加油站，逐步完善土地规划等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申报的 19 家历史遗留问题加油站，经市商务局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已在《南阳日报》进行南阳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2020 年度第三批）公示。

2021年6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南召县2020年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794号），批准了相关加油站的用地手续。

2021年6月28日南召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化解信访和社会稳定困局，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决定。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成立了由南召县商务局孙玉民任组长、副局长王磊任副组长，业务股及稽查大队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评估办法

（一）评估启动

为保障本次评估活动的有序进行，评估小组制定了本次评估活动的方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对该项目进行了解和研究，列出需要评估的主要重点问题；第二阶段为调研论证阶段，主要工作是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分析汇总所有相关数据；第三阶段为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起草评估报告初稿，经论

证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 评估实施

评估小组部分成员走访了该项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听取了多方的意见。

四、评估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19 家历史遗留加油站加油站中 16 家加油站已取得了规划确认，3 家未获得规划确认的有中凯加油站、北召店加油站、云阳源泉。其中 7 家已取得规划确认的加油站目前已取得《成品油经营零售证书》。

五、工作建议

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督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模式。

六、评估意见

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历史遗留加油站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问题从大局出发，实施后符合群众心理预期，因此可行。

附件 2

南召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关问题实施后评估意见

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南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南召县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相关规定，由南召县城投公司负责对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实施后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和挑战。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推动我县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引导和监管，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必须转换观念，健全机制，成立相应国有公司等机构，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多元融资，参与南召城乡发展建设，确保南召城市建设提质升级。

2022年2月17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县财政局为投资主体，县政府委托县财政局进行管理。市场监管、住建、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要为公司成立提供支持，积极为城投公司筹建和运行创造条件。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成立了由南召县城投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谭天德任组长、党委委员、副书记余国洋任副组长，县城投公司中层干部为成员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评估办法

（一）评估启动

为保障本次评估活动的有序进行，评估小组制定了本次评估活动的方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对该项目进行了解和研究，列出需要评估的主要重点问题；第二阶段为调研论证阶段，主要工作是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分析汇总所有相关数据；第三阶段为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起草评估报告初稿，经论证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实施

评估小组部分成员走访了该项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听取了多方的意见。

四、评估情况

自城投公司 3 月份成立以来，前三季度总资产 36997 万元，实现收入 7248 万元，利润总额 610 万元，缴纳各项税费 935 万元。

五、工作建议

加快人才引进，为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做好人才支撑。

六、评估意见

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召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在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可行。

附件 3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 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后评估意见

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后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文号及实施时间

召政办〔2022〕18号，2022年2月23日实施

三、实施情况

（一）《意见》实施情况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碳达峰碳中和理论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标准化设计、信

息化管理、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南召县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能，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暂未发现问题。

（三）对策建议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政府协调推动，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健全机制体制，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潜力，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四、评估意见

建议对该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实施并进行适时修订完善。

附件 4

《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自建房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实施后评估意见

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南召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召县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实施后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实施主体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文号及实施时间

召政文〔2022〕59号，2022年5月5日实施

三、实施情况

（一）《意见》实施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深刻汲取长沙市“4·29”

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着力消除我县自建房及其他经营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暂未发现问题。

四、评估意见

《意见》明确为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的总体要求，并按乡镇和县政府相关部门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及相关责任，明确了南召县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建议对该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实施并进行适时修订完善。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